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孝

無性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依分第二之二

論曰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衆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憙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衆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釋曰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者此舉餘部共所成立顯阿賴耶識如大王路故先摠序如彼增壹阿笈摩說者是說一切有部中說愛阿賴耶者此句摠說貪著阿賴

善直

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阿賴耶識
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
識憙阿賴耶者憙未来世當生阿賴
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
是故揔名愛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
耶故者為永害彼說正法時者說正
教法恭敬者樂欲聞故攝耳者立願
聽故此則說其聞所成智住求解心
者如所聞義求決定故此則說其思
所成智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
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道名法世間
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心相續樹增
彼故令彼現前得自在故此則說其
修所成智如来出現四德經中由此
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者謂此經
中宣說如来出現於世有其四種可
稱讚德於大衆部阿笈摩等者重成
此識於彼部中如大王路根本識者餘
識因故譬如樹根是莖等因化地部
等者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
項蘊謂一刹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
生蘊謂乃至死恒隨轉法三者窮
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恒隨轉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第二張　李

法此若除彼阿賴耶識餘不應有但
異名說阿賴耶識如名諸蘊決定無
有窮生死故彼問云何此答有處有
時見等有處於界有時於分於無色
界諸色間斷於無想天及二定分諸
心間斷非謂於阿賴耶識中色心種
子乃至對治道未生來有時間斷不
應計度隨所應有正義有故計度傍
義違越正義不應道理
論曰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
阿陁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
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
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釋曰等謂聖者上座部中以有分聲
亦說此識阿賴耶識是有因故如說
六識不死不生或由有分或由反緣
而死由異熟意識界而生如是等能
引發者唯是意識故作是言五識於
法無所了知唯所引發意界亦尒唯
等尋求見唯照矚等貫徹者得決定
智安立是能起語分別六識唯能隨
起威儀不能受善不善業道不能入
定不能出定勢用一切皆能起作由

能引發從聽而覺由勢用故觀所學
事如是等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有
分識由如是等諸部聖教為定量故
阿賴耶識如大王路
論曰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
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
心義亦應有異復有一類謂薄伽梵
所說衆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
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
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
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於
阿賴耶識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
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
若不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
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云何最
勝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
向苦受最可厭逆衆生一向不起愛
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
捨離故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
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
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
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恒
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

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
離苦蘊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
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已上於
貪俱樂恒有厭逆然彼恒於阿賴耶
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
者厭逆我見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
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
耶成就最勝
釋曰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
者此顯邪執謂如所說心意識名皆
同一義是義不成者是非理義意識
兩義差別可得者兩聲兩義能詮所
詮自相異故謂六識身無間過去說
名為意了別境界說名為識如意識
名義有差別如是心義亦應有異復
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等者此顯餘
師於愛阿賴耶等起異義執言五取
蘊名阿賴耶者謂諸衆生攝為我故
言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謂貪愛俱
行捴名阿賴耶此受是貪所隨增眠
故或復各別名阿賴耶者處異故言
薩迦耶見名阿賴耶者由此取彼為
我性故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

耶識故作此執者謂彼諸師有悪教
故有悪證故愚阿賴耶識或彼諸師
無親教故无自解故愚阿賴耶識隨
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者隨彼
自宗亦不應理如勝論等所立實等
彼非為勝有過失故如是安立則為
冣勝者無過失故有勝德故為欲顯
彼計執過失故復問言云何冣勝若
立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悪趣中一向
苦處者生捺落迦傍生餓鬼名生悪
趣唯有苦故似苦現故名一向苦處
由彼曾無有少樂故冣可厭逆於一
切時有多苦故衆生一向不起愛樂
非不愛義而有執藏與執藏義不相
應故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
速捨離者是於苦蘊恒傷嘆義云何
當令我無苦蘊非求速離而復執藏
應正道理以相違故第四靜慮及上
無色貪俱樂受恒無所有常有厭逆
是厭因故可悪逆故言具彼者第四
靜慮已上有情具彼種類是故彼處
於中執藏亦不應理以無有故於此
正法中信解無我者常極厭逆薩迦

李首

耶見是應斷故見無我者彼无有故
但取信解恒求斷故於中執藏亦不
應理如是已顯他執過失復當顯示
自宗勝德阿賴耶識内我性攝者衆
生妄執為内我體雖然雨聲為重遮
止他說妄計捺落迦等名生惡趣一
向苦處雖於苦薀常求遠離然彼恒
於阿賴耶識我愛羂索隨縛不離曾
不於中起無有愛由捨受相應非可
厭逆故所以者何彼雖希願云何當
令我諸苦薀都無所有然於自我未
嘗求離我見對治未有故異趣更無
故若於諸薀有所願樂此則是其阿
賴耶力非於意識有此我愛應正道
理以惡趣中與彼苦受恒相應故由
此道理於餘趣中於彼希願亦不相
應雖生第四靜慮已上於貪俱樂恒
有厭逆然内我愛隨縛不離如是我
愛依他而轉依阿賴耶非於意識以
阿賴耶乃至對治道未生來無變易
轉意識不尔於無想定无想滅定有
間斷故非有意識而無有受俱成有
故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雖恒厭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第七張 [illegible]

[illegible]

遀分別我見然有俱生我見隨縛此
於何處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尒闇
聲便執內我驚畏生故何緣不許即
於諸蘊而有我愛以若於彼有我愛
者此則是其阿賴耶識由可分別所
緣行相四無色蘊於无想天二無心
定不相續故若尒阿羅漢雖厭逆身
見亦應得有如是我愛斷故無有以
阿羅漢一切我見皆已永斷故无此
失是故說言阿羅漢已轉於阿賴耶
識更無此我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
名阿賴耶識決定成就無諸過失有
諸勝德是故說言成就寂勝
論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
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
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
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
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
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
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
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
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
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

法無始時来所有熏習阿頼耶識相
續而生
釋曰如是已說安立異門次安立相
雖由其名未能了別此識自相故次
須說自相應相略有三者分析此識
自相應相以為二種因果異故依識
自相說如是言謂依一切雜染品法
所有熏習即貪瞋等名為一切雜染
品法與彼能熏俱生俱滅故得成種子
即此功能望彼當生能作生因由能
攝持種子相應者於第五處說第三
轉是能攝持種子相應義故此中攝
持種子相應謂有生法俱生俱滅故
成熏習如是熏習攝持種子應正道
理此相應故能生於彼非最勝等有
如所說攝持種子相應亦非等無間
緣等彼雖能攝受而非最勝因攝持
種子不相應故最勝因者所謂種子
阿頼耶識能攝持此故能與彼而作
生因非唯攝受要由攝持熏習功能
方為因故因相即是增盛作用熏習
功能能為因性現前能生雜染法故果
相即是由轉識攝貪等現行雜染諸

法熏習所持名為果相阿賴耶識因
果不定故當說言
言熏習所生 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
更互為緣生
論曰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
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
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苣勝中
有花熏習苣勝與花俱生俱滅是諸
苣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
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
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
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
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
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
亦尒
釋曰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等者為欲
決了熏習自相鄭重徵責難了知故
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
因性者謂此所熏與彼能熏同時生
滅因彼此有隨順能生能熏種類果
法習氣俱言為簡異時生滅為別常
住此顯熏習相異餘計依者因也於
因建立如是字緣如言依雲而有雨

吉

等舉其因性為顯此中有能隨順生
果因體如苣勝中有花熏習等者舉
他共成喻自宗義由自所見苣勝與
花俱心變故如彼苣勝與諸香花俱
生俱滅由是為因隨順能生後後無
間帶花香氣苣勝剎那此亦如是又
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等者此
舉餘部共成熏習喻自宗義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
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
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
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
別名一切種子識
釋曰一切法種子是阿賴耶識功能
差別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
此亦復尒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
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
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
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
道理亦尒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
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
如是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釋曰譬如明燈於一時間燈炷燈焰
生焰燒炷互為因果阿賴耶識與諸
轉識於一時間互為因果其性亦尒
如是蘆束更互依持令住不倒若於
尒時此能持彼彼令住不倒即於尒時
彼能持此令住不倒唯就如是安立
因緣者謂就前說攝持種子相應非
餘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謂所餘法
攝持種子不相應故若說五因為因
緣者即異門說阿賴耶識同類遍行
異熟三因若離任持熏習因性不相
應故熏習若離阿賴耶識無容有故
相應因者心與心法更互相待受用
境界有自功能猶如商旅非離功能
阿賴耶識能依種起俱有因義即阿
賴耶與諸轉識若離如是俱有因攝
內外種子阿賴耶識所餘因緣定不
可得
論曰云何熏習無異无雜而能與彼
有異有雜諸法為因如衆纈具纈所
纈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非一
品類可得入染器後尒時衣上便有
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

阿頼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
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
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
品類諸法顯現
釋曰云何熏習無異等者就理為雜
依理通言如衆纈具纈所纈等纈具
即是淡澁老別當纈衣時無異无雜
文像可得果生即染器故名果生染
器緣所攝受故名為入阿頼耶識如
所染衣如染衆像諸法顯現
論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
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緣
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止
阿頼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
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
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
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釋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者謂
諸世間難了知故甚深者謂聲聞等
難窮底故緣起者謂即是因有因起
義應念於因後置訖墦緣故分別自
性者謂於分別有勢力故或於分別

有所須故說名分別即阿賴耶識能
分別自性以能分析一切有生雜染
法性令差別故分別愛非愛者謂無
明等十二支分於能分析善趣惡趣
若可欣樂不可欣樂種種自體差別
生中為最勝緣從阿賴耶識諸行等
生時由無明等勢力令福非福不動
等有差別故
論曰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
或有分別自性為因或有分別宿作
為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或有
分別實我為因或有分別無因无緣
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為作者
我為受者譬如眾多生盲士夫未曾
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
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
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膝諸有問言
象為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
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箒
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
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
自性為因或有計執宿作為因或有
計執自在為因或有計執實我為因

或有計執無因无緣或有計執我為
作者我為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
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釋曰由於二種緣起義愚譬如生盲
或有計執宿作為因者損減士用故
成邪執
論曰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
一切種子為其自性能攝三界一切
自體一切趣等
釋曰為顯本生了別自性故復說言
又若略等謂生生中由善不善諸業
熏習所取能取分別執者種子所生
有情本事異熟為性阿賴耶識及與
雜染諸法種子為其自相能攝三界
者能攝欲色及無色纏一切自體者
能攝一切有情相續一切趣等者能
攝天趣等言能攝者常相續相何以
故如色轉識有處有時相續間斷阿
賴耶識則不如是乃至治生恒持一
切遍諸位故
論曰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　二種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剎那滅俱有　恒隨轉應知

決定待衆緣　唯能引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爲熏習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如任運後滅
釋曰前已總說一切種子爲顯如是
種子差別復說五頌謂內外等稻穀
麦等名外種子阿賴耶識名內種子
不明了者是無記故言二種者謂外
及內或果與因此俱唯識由持因性
雜染清淨二法轉故有本頌言於二
者彼應於因於果執麦等外種說名
世俗阿賴耶識所變現故言勝義者
阿賴耶識是實種子是一切種子實
因緣性故及爲彼體故此二種子六
種差別法差別故剎那滅者生已無
間即滅壞故無有常住得成種子於
一切時無差別故雖剎那滅然非已
滅何者俱有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
死鷄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
住以此與果不相違故如蓮華根雖
復俱有然非一二三剎那住猶如電
光何者應知此恒隨轉剎那轉轉經

於多時恒隨轉故所以者何其根損
益衰等同故若恒隨轉非許少分樂
為種子何因緣故不從一切一切俱
生為避此難故說決定雖恒隨轉以
諸種子功能定故不從一切一切俱
生雖尒何故不一切時常能生果為
避此失言待衆緣非一切時會遇衆
緣故無過失今此種子是誰種子荅
此問言唯能引自果所言唯者若於
此時能生自果即於尒時說名種子
種與有種並無始故由此唯言遮相
續等為種子體如所說種子法不相
應故要待所熏能熏相應種與有種
其性方立為辯所熏故說堅等若法
相續隨轉堅住如苣勝等乃為所熏
非不堅住猶如聲等非唯堅住復無
記性方是所熏如平等香乃受熏習
非極香物如沉麝等非極臭物如蒜
薤等言可熏者若物可熏或能受熏
分分展轉更相和糅乃名可熏非金
石等能受熏習不可分分相和糅故
非唯可熏要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
所熏非別異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

名曰相應具斯衆德可名所熏非異
於此非聲爲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
如上所說義相違故阿賴耶識其體
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曾斷故
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
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
是爲熏習相者是彼法故所熏爲能相
熏習爲所相又諸轉識定非所熏以
彼六識無定相應何以故以三差別
互相違故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
所依所緣作意三種各別以各別故
六種轉識不定俱生不俱生故無定
相應無相應故何有所熏能熏之性
若言前念熏於後念成熏習者此義
不然以其二念不俱有故此亦顯示
由二刹那不俱有故無定相應無相
應故無有所熏能熏之性若言依止
種類句義六種轉識或二刹那同一
識類或刹那類無有差別由異品故
或即彼識或彼刹那有相熏習非一
切者此不應理種類例餘成過失故
阿羅漢心不出識類彼亦應是不善
所熏一類法故或類例餘成過失者

是例餘類有過失義此義云何謂眼
等根清淨色性皆根種類之所隨逐
意根亦應成造色性根義等故且有
尒所熏習異計或說六識展轉相熏
或說前念熏於後念或說熏識刹那
種類如是一切皆不應理是故唯說
阿賴耶識是所熏習非餘識者是為
善說如是外內二種種子俱為生因
及為引因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
生因轉望莖等為能引因阿賴耶識
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轉望
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生因且令
云何引因為荅此問故說枯喪由能
引言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
収置倉等麦等種子不應久時相似
相續喪後屍骸如青瘀等分位隨轉
亦不應有何者纔死即應滅壞云何
譬如任運後滅譬如射箭放弦行力
為能生因令箭離弦不即墮落彎弓
行力為箭引因令箭前行遠有所至
非唯放弦行力能生應即墮故亦非
動勢展轉相推應不墮故既離弦行
遠有所至故知此中有二行力能生

能引有頌任運後滅故者彼直以理
增益引因非說譬喻所以者何油炷
都盡不待外緣燈焰任運後漸方滅
非初即滅由此道理決定應有能引
功力於今未盡內法諸行亦應如是
有種勢力展轉能引令不斷絶
論曰為顯內種非如外種復說二頌
外或無熏習　非內種應知　聞等熏習無
果生非道理　作不作失得　過故成相違
外種內為緣　由依彼熏習
釋曰如是已辯外內種子其性麁同
為顯不同復說外或無熏習等或者
分別不決定義謂外種子或有熏習
或無熏習如從其炭牛糞毛等隨其
次第生彼苣勝青蓮華根及以蒲等
非苣勝等與彼炭等俱生俱滅互相
熏習而從彼生如是外種或無熏習
如苣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由熏
習故生香氣等如是外種或有熏習
如是分別外種不定是故說或內種
子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如
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何以故
若無所持聞等熏習多聞等果不見

孝西

有故又外種子若稻穀等或有雖種
而復失壞若稊稗等或有不種而復
得生云何内種非如外種有作不作
生得過失故次答言故成相違以内
種子與外種子不同法故名曰相違
若外種子與内種子有差別者云何
不違前文所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
真實種子為避此難故說外種内為
縁等由稻穀等外法種子皆是衆生
感受用業熏習種子依阿賴耶力所
變現是故外種離内無別如有頌言
天地風虛空陂池方大海皆真内所作
分別不在外
如是等類有無量頌
論曰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
諸趣應知說名能受用者如中邊分
別論中說伽他曰
一則名縁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法
釋曰諸趣謂天等趣能受用者即六
轉識為受用故從縁而生所縁境界
可分別故為顯此義故引中邊分別
論頌為至教量言此中者此諸識中

能受用者謂受蘊能分別者謂想蘊
能推者謂行蘊思能推心於彼彼轉
最勝故說如是三蘊皆能動心受用
境界故名心法
論曰如是二識更互為緣如阿毗達
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尒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
釋曰此中為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
更互為緣引阿笈摩令其堅固故說
諸法於識藏等又如瑜伽師地論攝
決擇分中說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
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
故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
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
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
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
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
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
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
尒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
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
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

彼種子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
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
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
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
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
盛轉更明了而轉於後法中為彼得
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
引攝當来異熟無記阿賴耶識如是
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
故攝殖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
與諸轉識互為緣性
論曰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
為因緣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是
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增上所
緣等無間緣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
死愛非愛趣及能受用具有四緣
釋曰若於第一緣起中者謂於分別
自性緣起中如是二識互為因緣者
如次前說於第二緣起中者謂於分
別愛非愛緣起中是增上緣者以衆
勝故由無明等增上力故令其行等
於善惡趣感異熟果如是六識三緣
生者此中眼識眼為增上緣色為所

緣緣無間滅識為等无間緣如說眼
識從三緣生如是耳等一一轉識各
從別別三緣所生生義平等如前眼
識分別自性唯因緣生其餘三緣非
正有故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等
具有四緣者此隨所應非各具四唯
心心法具四應知
論曰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
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
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由若遠
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
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
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
亦不成故
釋曰已引自他聖教成立阿賴耶識
當依正理鄭重成立故起如是略問
略答聖教正理各有能故如有頌言
聖教及正理　各別有功能　為生於信慧
無一不成故
以若離此阿賴耶識欲於餘處安立
如是異門及相雜染清淨皆不得有
故知定有阿賴耶識言雜染者是渾
是濁是不淨義言清淨者是鮮是潔

是掃除義雜染有三一煩惱所作二
業所作三生所作清淨有二一世間
清淨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
二出世間清淨以無漏道畢竟斷滅
彼隨眠故
論曰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以諸煩惱
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
識身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若立眼識
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
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
餘識所間如是熏習熏習所依皆不
可得從此先滅餘識所間現無有體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
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
異熟果生不應道理又此眼識貪等
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
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
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
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
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
俱生滅故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
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
非識所熏如說眼識所餘轉識亦復

如是如應當知

釋曰且依轉識先辯煩惱雜染不成
故說若立眼識等言即此眼識者謂
即貪等所熏眼識餘識所間者耳等
識所間如是熏習及所依識已謝滅
故皆不可得眼識與彼貪等俱生者
後時眼識與貪瞋癡相雜俱起由無
因故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眼識無體
不能為因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
果生不應道理者如經部師過去無
體其異熟果是現熏習之所引發毗
婆沙師從過去業異熟果生此不應
許所以者何過去無故由此譬喻貪
等心生不應道理如是已說且許貪
等俱生眼識貪等所熏餘識間起後
時眼識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今當更
辯即此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亦
不得成故說又此眼識等言然此熏
習不住貪中者然聲是次第義然且
此熏習不得住貪中以貪依識故貪
繫屬識識不依貪非能依貪受所依
熏應正道理是能熏故不堅住故者
正遮貪欲是所熏性亦不得住所餘

識中者謂不得住耳等識中所依別
故者所依謂耳等彼別故識別依眼
根識云何能熏依耳等識又不俱故
非不俱有得有所熏及能熏性此則
顯亦無熏習相又復不得住自體中
者謂非即眼識還熏於眼識能熏所
熏作者作業相雜過故又復此識非
識所熏者是此眼識非耳等識所熏
習義所依別故如前已說唯有如是
可立理趣彼一切種皆不應理如應
當知者所餘轉識立破道理隨其所
應一切當知
論曰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
此間尒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
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
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釋曰從無想等上諸地沒来生此間
者從上界沒来生欲界尒時煩惱及
隨煩惱者謂貪瞋等所染初識者謂
續生時生有初識尒時自地一切煩
惱所染汙故非經部師欲纏已断煩
惱及心過去是有可得從彼今復現
行非彼没心為此所依應正道理由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第十七張　孝

孝道

彼沒心亦不成故若尒何故不即說
彼以彼不定是染汙故又此與彼無
差別故說彼說此竟有何異
論曰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
世間餘識已滅尒時若離阿賴耶識
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
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
故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
復於後時世間識生尒時若離阿賴
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
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是故
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釋曰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謂如
㝡初預流果向見斷煩惱對治道生
一切世間餘識已滅尒時若無阿賴
耶識修斷煩惱所有隨眠何所依住
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由此
對治識自性解脫故即是自性極清
淨義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
故者能治所治不相違故猶如明闇
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復於
後時者謂見道後修道位中久已過
去現無體故者此破過去立无實義

毗婆沙師煩惱得等經部諸師皆已
破訖故不重破然經部師熏習所依
並無有體過失所隨故不應理是故
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者結上所論決擇道理
論曰云何為業雜染不成行為緣識
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
相應
釋曰行為緣識不相應故者此說於
轉識業雜染不成謂行為緣貪等俱
生眼等諸識許為識支此不應理識
緣名色有聖言故所以者何眼等諸
識刹那速壞久已謝滅為名色緣不
應道理若畏此失許續生識為識支
者此亦不然於續生時福與非福及
不動行久已滅故非從久滅此復應
生又續生心非無記性愛恚俱故既
非無記以行為緣不應道理若說轉
識與行相應由此為緣阿賴耶識能
持熏習說名識支應正道理此若無
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謂熏習位
諸業種子異熟現前轉名為有或復
轉得生果功能故說名有行所熏識

若不成就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
得言生果現前轉名為有是故若離
阿賴耶識此業雜染亦不得成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